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3-031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工作，新增 4 家子公司，致使外部关联交易增加，关联交易额大大超出原年初预计限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如下相关说明：

一、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3 年			
		哈飞股份本部	昌航	惠阳	天直
购买商品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965,152.35			820,000.00
购买商品	中航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3,241,445,200.00	4,950,493,453.68	51,753,755.37	231,287.43
接受劳务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764,575.00			
接受劳务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41,689.30			
接受劳务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7,500,000.00	2,050,000.00	121,133,066.79
租赁费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60,000.00			
租赁费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租赁费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8,492.93		
销售货物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8,244,569.65			
销售货物	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779,673.74			
销售货物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51,676,800.00			
销售货物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67,033,473.34		
销售货物	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504,000.00			
销售货物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其他下属公司	648,069,827.09	30,404,576.02	118,203,073.40	

注：哈飞股份因重组增加的子公司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外

部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

1、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28 号

3、注册资本：64,000,000,000 元

4、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5、与上市公司关系：实际控制人

上表中所述中航工业所属关联企业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一级二级等附属公司。

（二）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直升机公司”）

1、法定代表人：蔡毅

2、住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 166 号 A3-198

3、注册资本：8,000,000,000 元

4、主营业务：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及其他非航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货物及技术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与上市公司关系：股东

（三）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

1、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2、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3、注册资本：1,084,029,000 元

4、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支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

5、与上市公司关系：股东

（四）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

1、法定代表人：郭殿满

2、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1号

3、注册资本：450,000,000元

4、主营业务：制造、销售航空产品、汽车用液化气钢瓶（不含液化气）、普通机械（国家、省专项规定除外）、专用设备制造、煤气灌、铝型材制品、专用胶片、橡胶零件、塑料制品；销售用松花江微型汽车串换的汽车（不含小轿车）；按外经贸部核定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的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

5、与上市公司关系：股东

（五）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航”）

1、法定代表人：余枫

2、住所：景德镇市朝阳路

3、注册资本：430,422,696元

4、主营业务：直升机生产、销售；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汽车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仓储服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化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标牌图片激光照排；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三来一补”业务；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六）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阳”）

1、法定代表人：凌庄怀

2、住所：满城县神星镇

3、注册资本：86,838,030 元

4、主营业务：航空螺旋桨、调速器、顺桨泵、直升机旋翼毂、尾桨、气垫船用螺旋桨制造。风机、风扇、风力发电设备、液体粘性调速离合器、硅油离合器、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安装，包装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防静电活动地板制造、装修，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公司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液化石油气销售（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七）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直”）

1、法定代表人：蔡毅

2、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 82 号丽港大厦 3-1104

3、注册资本：250,000,000 元

4、主营业务：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直升机客户化改装；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限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八）哈尔滨安博威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威”）

1、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路 1 号

2、注册资本：25,000,000 美元

3、主营业务：ERJ145 系列飞机、零件和地面支持设备的生产、销售以及包括大修和维护在内的售后支援。

4、与上市公司关系：参股公司

（九）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

1、法定代表人：余枫

2、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朝阳路 539 号

3、注册资本：280,320,000 元

4、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进出口贸易、利用本公司内各媒体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航空维修；通用航空；飞行员培训。一般经营项目：研制、

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产品；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兼批发）；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汽车运输；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软件开发；航空、航天等科技咨询、服务、开发、转让、产品销售；设备安装；工艺装备研制；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交化，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化工原料，标牌图片、激光照排，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居民生活服务；以直升机（民用）为主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进行客户飞行、机务等方面的培训；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航空航天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安装；人才交流、提供劳务（分公司经营）；住宿、餐饮、娱乐、停车、传真、打字、复印、代客订票、百货、陶瓷零售（分公司经营）。

5、与上市公司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实施指引》的要求，各方同意，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1、公司可以利用其完善的原材料、公用工程供应和生产辅助系统及后勤保

障系统，避免重复建设；

- 2、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 3、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确保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综合服务协议

1、哈飞集团向公司本部提供综合服务范围包括：通讯、医疗保健、职业培训、消防、治安、公共交通、交通设施保养、交通管理、文体娱乐、社会保险、信息情报、计算机及计算网络管理、其他后勤等服务。

该协议签署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在有效期届满之前六个月，协议双方应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2、昌航向昌飞集团提供水、电等动能供应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劳务、生产辅助、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昌飞集团向昌航提供土地租赁、试飞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辅助、技术支持、职业培训、职工补充医疗保健服务、文体娱乐、消防治安、离退休人员管理、其他后勤等综合服务。

该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为 20 年，该协议有效期届满，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本协议期限。

（二）原材料、公用工程供应及生产辅助的原则协议

该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及范围如下：

1、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公司本部供应原材料和/或零部件、生产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大中修理、设备修理）、产品零部件运输、印刷、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及工装制造、补制、工装返修、复印晒蓝、公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飞机试飞及使用机场和导航设施等）；

2、公司本部向哈飞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供应原材料和/或零部件的供应/加工（或装配）、提供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及工装制造、补制、工装返修、计量检验、无损检测强化试验、质量合格检验、整机（不含军械）及复合材料等产品。

该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该协议有效期届满之

前六个月，协议双方应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续展事宜。

（三）产品、原材料等购销框架协议

1、昌飞集团向昌航供应航空专用材料和/或零部件、生产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大中修理、设备修理）、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等；

2、昌航向昌飞集团供应原材料和/或零部件、生产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大中修理、设备修理）、各类专用工具、工装制造及返修、整机（不含军械）、直升机零部件及航空备件等航空产品等。

该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为 20 年，该协议有效期届满，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本协议期限。

（四）科研服务框架协议

昌飞集团产品科研项目委托昌航。

该协议签订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为 20 年，该协议有效期届满，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本协议期限。

（五）专用工装采购协议

天直（原“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向哈飞集团采购专用工装，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签订 AC312 专用工装采购协议，截止目前该合同已执行完毕。

（六）土地租赁合同

1、公司本部与哈飞集团于 2004 年 1 月 5 日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合同无限期，只在下列情况下终止：租期届满，承租方未提出续租；承租方租期届满前因解散、破产等原因提前终止；双方经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出租方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届满，非因出租方原因而未获得延续的，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年需经公司会议重新审定。

2、昌航与昌飞集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 1 年；租赁期限内，承租方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租赁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本协议期限。

（七）厂房租赁合同

1、公司本部与哈航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 357 号厂房作为喷漆厂房。租赁期一年，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时，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展期；如有异议，需在租赁期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

2、公司本部与哈飞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 362 号厂房（原 358 号）作为总装厂房。租赁期一年，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时，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展期；如有异议，需在租赁期届满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